

法审编号：（2024）北京文联审字第 015 号

北京市文联系统优秀原创作品展演活动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

联系人：徐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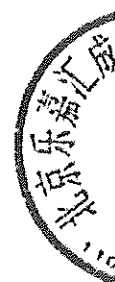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6230149

乙方：北京乐嘉汇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 1 号楼四层 4182

联系人：王建

联系电话：1390100502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北京市文联系统团体会员单位优秀原创作品展演活动”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服务事项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联系统团体会员单位优秀原创作品展演活动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绩效材料完成之后）

活动要求：举办北京市文联团体会员单位原创作品展演不少于7场。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筹备、执行、绩效跟踪及材料提供，配合绩效考核和审计等相关事宜。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主办单位，对乙方实施该项目过程中的各类决策具有决定权，应当履行主办单位的职责，积极提供乙方运作该项目时所需的各类材料，对项目实施过程给予指导和监督，配合乙方做好该项目的宣传工作。

2.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委托服务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受托承办单位，在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有权就该项活动相关展演内容对社会公布，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2. 为确保活动得到有效管理，乙方不得将本项活动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办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次活动的信息向任何人任何单位泄露，特别是有关涉及的个人信总。

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当将本项活动的整体策划方案和实施步骤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审核通过，按照方案执行；活动费用支出明细提交给甲方备案，涉及到活动方案的调整与修改应当向甲方书面申报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 乙方在活动举办过程中，有义务对甲方形象进行正面推广宣传，以扩大影响及提升形象。

5.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必须在整个活动过程中做好绩效考核材料的撰写、留存、整理、提供，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绩效考核和审计工作。

6. 乙方完成本协议下所有义务时，如产生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三、委托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活动的委托服务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即：¥1189500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全部支出和花费。

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项目费用总价的80%，计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即：¥951600元），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 展演活动结束后，经甲方对乙方工作绩效考核合格确认后，以转账形式支付总价的 2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即：¥ 2379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 乙方公司名称

开户行：

帐 号：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认并尊重甲方或其关联机构拥有或合法使用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授权乙方使用任何甲方的知识产权以及著作权。

2. 甲方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协助甲方进行处理，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仲裁决或法院终审决中确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为处理案件所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并为甲方消除不利影响。

3.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在提供给甲方时将有关详情和使用限制（包括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等）以书面形式告之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其与第三方的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足以证明乙方有权合法使用的证据。如乙方未能尽到前述义务，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果逾期支付委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三违约金；逾期支付委托服务费用超过十五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本项委托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甲方则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本项委托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因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期限完成委托服务事项或由此产生活动费用增加，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变更和调整。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后，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6022130
签约日期：2024.6.21

乙方（盖章）：北京恒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810050222
签约日期：2024.6.21